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5/101  
26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b)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1996-1997两年期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1995年6月22日会议委员会主席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2月5日第1988/103号决定提出的要求,会议委员会于1995年6月21日举行会议,审查了E/1995/L.20号文件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1996和1997年暂定会议日历。委员会欢迎有机会审查这份暂定会议日历,并将酌情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暂定会议日历时提到一些对会议日历作出的修正。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已经授权每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的数目。鉴于秘书处为会议提供服务和编制文件的能力有限,这种情况令人感到关切。

在讨论这个项目时,委员会回顾了1988年7月29日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第2(f)(c)段中提到的会议两年期化的问题。它对目前政府间机构设法将其届会议两年期化作为例外的要求增加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理事会不妨审查给予会议年度周期的所有授权,尽管委员会同时认为,这得由附属机关自行决定是否需要这种授权;可以拟订一种安排,限制核准每年举行实质性会议的机构数目;不妨对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加以审查,避免重复,从而最充分地利用可贵的会议服务资源。

95-19117 (c) 270695 270695 280695

此外，委员会已获秘书处的保证，秘书处在草拟1996-1997两年期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暂定会议日历时已考虑到大会第49/221 A号决议第6段中提到的安排。

会议委员会建议按照秘书处代表提出的修正通过1996-199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暂定会议日历。

委员会还建议，鉴于本组织经费困难，理事会在照顾到有关机构实质性需要的情况下，继续考虑将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两年期化。在这方面，对每年举行届会的要求应以实质理由为依据。

委员会获知有可能要求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特别会议。它关切地指出这种会议对有效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最后，我要指出委员会对理事会请其审查会议日历草案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会议委员会之间继续密切合作的关系表示感激。

会议委员会

主席

费尔南多·瓦雷拉(签名)